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高教〔2022〕29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2〕3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落实和扩大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管理权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3〕104号）精神，现就2022年度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对照“两个先行”新目标新任务，严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的指导原则，

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和“十四五”高校专业设置规划，加强一流专业建设，注重专业设置条件，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强化服务意识，鼓励围绕未来五年“八个高地”增设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特别是我省大力推进的三大科创高地、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新一代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等紧密相关的专业。

二、报送范围

（一）由省教育厅形式审查并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的专业：

- 1.新设置除医学类、公安类以外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专业；
- 2.新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 3.调整已设置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
- 4.调整已设置专业的修业年限；
- 5.撤销已连续5年不招生的专业。

（二）由省教育厅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及专家评议并报教育部审批的专业：

- 1.新设置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
- 2.新设置医学类和公安类专业。

三、基本要求

（一）坚持标准导向。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标准，并将其作为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参考依

据。各专业要在保证基本质量的基础上突出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及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国家标准中明确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体系等定性要求、量化指标,是新设专业的最低要求,未达到标准的专业,原则上不予增设。

(二)坚持需求导向。各高校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面向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向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面向对外开放战略,支持高校增设急需专业。大力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增设文理、理工、医工等交叉融合新专业。切实做好人才需求调研,以详实的人才需求调研数据作为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三)坚持特色办学。各高校要强化办学特色,聚焦发展重点,既要做好“加法”也要做好“减法”,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原则上学校报送增设和调整的专业需列入学校已上报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未列入的专业除特殊原因外一般不予受理。学校已制定“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请一并报送。对于基础性专业、长线专业、冷门专业等,学校应避免短期功利导向,加强宣传引导,制定政策予以支持。对于不符合学校发展战略或社会需求的专业,该撤销的坚决撤销、该停招的坚决停招。近五年未招生的专业,原则上本年度务必在平台申报予以撤销。

(四)坚持宏观调控。有下列情况的专业原则上将控制设置:一是国家控制布点专业(见附件1);二是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三是就业率过低、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见附件2);四是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不足、基础不实的专业;五是

全省重复设置过多的专业（见附件3）；六是同一设区市内已有3所以上学校开设的专业；七是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应符合办学定位，并已列入正式发布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规划文件须一并附上）。

（五）坚持规范设置。原则上不在已有专业设置专业方向，高校如确需在开设的专业中设置专业方向，须充分体现社会需求，且具备相应的办学条件和能力，体现办学特色和服务面向。专业方向不能与目录中现有专业名称（内涵）相同、相似等；医学类专业不得设置专业方向，国家控制专业一般不设专业方向；非国家控制专业如确需设置专业方向，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不跨学科专业设置专业方向。各高校在发布招生简章、编制招生计划、核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请严格规范既定专业名称。已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高校，提交新设专业前应及时完成今年招生计划。

四、报送程序与材料要求

（一）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要求，组织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依据国家标准对新设置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进行评议，并形成审议意见，重点要反映设置条件情况、拟新设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审议通过后的专业申报材料 and 审议意见，需在本校门户网站主页的显要位置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二）网络申报与公示：2022年7月1日—30日，高校分

别登录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和平台〔设置尚未列入本科专业目录的及国家控制布点的审批类专业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zwfw.moe.gov.cn）办理；设置备案类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以及申请撤销专业等仍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gdjy.moe.edu.cn）办理〕，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校内专家组审议意见一并上传（扫描件，下同），同时在线填报本校已停招专业名单和 2022 年拟停招专业名单。网络公示期为 1 个月，教育部高教司将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和评议意见，决定撤销申报或继续申报。

（三）请申报目录外全新专业及医学类、公安类专业的高校尽早做好专家评议考察事宜，有关省级部门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专业进行评议论证。

五、其他工作

（一）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下同）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专业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

1. 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应按以上程序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提前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中外合作办学；

2. 申请设置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应在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变更专业获批后，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备案”通道进行补充备案。

（二）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无论本年度是否增设专业，各校均须在专业申报期间指定专人登录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记录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最新修订年份。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只能保留一个布点（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核对后如有更新、备注的内容，请将在线填写后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出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

请各校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将专业申报情况、校内专家评议意见及“十四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以公文形式（PDF 版）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周琼，电话：0571-88008975，邮箱：zhouq112@126.com。

- 附件：1.教育部控制布点的 116 种本科专业名单
2.浙江省近三届本科毕业生毕业一年后就业率排名后十位的本科专业（2018—2020 届）
3.浙江省专业布点数统计情况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教育部控制布点的116种本科专业名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10103K	宗教学	030604TK	禁毒学
020201K	财政学	030605TK	警犬技术
020301K	金融学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030101K	法学	030607TK	边防指挥
030601K	治安学	030608TK	消防指挥
030602K	侦查学	030609TK	警卫学
030603K	边防管理	030610TK	公安情报学
040202K	运动训练	030611TK	犯罪学
040204K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080904K	信息安全	030613TK	涉外警务
081803K	航海技术	030614TK	国内安全保卫
081804K	轮机工程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081805K	飞行技术	081808TK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083102K	消防工程	083104TK	安全防范工程
100101K	基础医学	083105TK	公安视听技术
100201K	临床医学	083106TK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100301K	口腔医学	083107TK	火灾勘查

100401K	预防医学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100501K	中医学	083109TK	核生化消防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00202TK	麻醉学
100503K	藏医学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100504K	蒙医学	100204TK	眼视光医学
100505K	维医学	100205TK	精神医学
100506K	壮医学	100206TK	放射医学
100507K	哈医学	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404TK	卫生监督
100901K	法医学	100405TK	全球健康学
120201K	工商管理	100703TK	临床药学
120203K	会计学	120106TK	保密管理
120901K	旅游管理	120406TK	海关管理
083110TK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	080911TK	网络空间安全
100207K	儿科学	130408TK	跨媒体艺术
130407TK	实验艺术	040110TK	教育康复学
090604TK	水生动物医学	100102TK	生物医学
100508TK	傣医学	130510TK	陶瓷艺术设计
100509TK	回医学	030616TK	技术侦查学
120411TK	海警后勤管理	030617TK	海警执法
100512TK	中医儿科学	100510TK	中医康复学

100511TK	中医养生学	080914TK	保密技术
030206TK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	130208TK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030618TK	公安政治工作	030619TK	移民管理
030620TK	出入境管理	083111TK	数据警务技术
030106TK	司法警察学	030107TK	社区矫正
040211TK	智能体育工程	040212TK	体育旅游
040210TK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100513TK	中医骨伤科学
030621TK	反恐警务	030622TK	消防政治工作
080918TK	密码科学与技术	083112TK	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技术
090406TK	兽医公共卫生	120415TK	海关检验检疫安全
120416TK	海外安全管理	020203TK	国际税收
030108TK	纪检监察	030623TK	铁路警务
040114TK	劳动教育	070804TK	行星科学
080506TK	氢能科学与工程	080507TK	可持续能源
080608TK	智慧能源工程	081508TK	碳储科学与工程
081706TK	生物质能源与材料	090116TK	生物育种科学
120217TK	海关稽查	130314TK	曲艺
130315TK	音乐剧	130412TK	科技艺术
130413TK	美术教育	130513TK	珠宝首饰设计与工艺

附件 2

浙江省近三届本科毕业生毕业一年后
就业率排名后十位的本科专业
(2018—2020 届)

(一) 2018 届

序号	专业名称	就业率
1	中国画	75.00%
2	社会学	78.95%
3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81.25%
4	土地资源管理	85.45%
5	警务指挥与战术	85.71%
6	海洋技术	85.71%
7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85.71%
8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86.59%
9	法学	87.19%%
10	哲学	87.50%

(二) 2019 届

序号	专业名称	就业率
1	哲学	70.00%
2	艺术设计学	72.22%
3	茶学	74.07%
4	法学	75.86%
5	知识产权	76.35%
6	中国画	78.05%
7	植物保护	78.95%
8	卫生检验与检疫	79.55%
9	海洋工程与技术	80.49%
10	运动康复	80.95%

(三) 2020 届

序号	专业名称	就业率
1	保密管理	66.67%
2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71.43%
3	社会学	71.43%
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75.00%
5	中国画	80.00%
6	森林保护	80.95%
7	绘画	81.25%
8	法语	82.11%
9	戏剧影视导演	83.33%
10	劳动关系	84.00%

附件 3

浙江省专业布点数统计情况表

(本科布点超过 30 个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布点数
一、布点超过 30 个的文经管类本科专业		
1	英语	52
2	国际经济与贸易	42
3	市场营销	41
4	汉语言文学	37
5	环境设计	36
6	视觉传达设计	36
7	财务管理	34
8	工商管理	34
9	法学	32
10	产品设计	31
11	电子商务	31
12	日语	31
二、布点超过 30 个的理工科本科专业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9
2	电子信息工程	42
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1
4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0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